

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

家長同意書

學生參加本校課後照顧班，視同留校正常上課。為維護教師教學品質、保障全體學生之受教權益，並確保學生在校安全，凡參加本校課後照顧班之學生及家長，請共同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應準時到班、依教師指導習寫作業、遵守班級規範，並注意自身與他人的安全。
- 二、學生不得無故缺席、擅自離校外出；不得攜帶非課後照顧班所需之用品；亦不得有干擾其他同學學習、影響班級秩序之行為。
- 三、如未能到班上課者，請家長務必事先向該課後班教師請假，或於聯絡簿中註明，請導師協助轉知課後照顧班教師。
- 四、課後照顧班結束後，為顧及學生安全，請家長務必準時至西門路大門口接回學童。
- 五、凡學生經常遲到、無故缺課、擅自離校外出、不寫功課作業、擾亂上課秩序、對師長不禮貌等情形，經授課教師勸導無效，或經行政處室協助輔導仍未改善，累計達三次(含)以上者，學校得取消該名學生本學期參加課後照顧班之資格，予以退班，並暫停其下一學期選課之權利。

★請家長詳閱內容並同意以上規定，於下方□處打勾、填寫學生資料並簽名，謝謝您。

茲同意敝子弟：_____ 年 _____ 班，姓名：_____，參加本校辦理之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，並願意遵守上述各項規定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